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42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或“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的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45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GalaxyCore Inc.》和《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GalaxyCore Inc.》，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和重述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46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39

格科微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立新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要求以及董事权利的基础上，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本次豁免保证了全体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影响本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需要及市场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竞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_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即不超过390,088,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扩产项目	613,200.74	300,000.00
2	高性能高像素图像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7,666.44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合计		740,867.18	42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进行了分析讨论，编制了《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维护股东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格科微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科微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及《格科微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认为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前述规定，同意公司择机向银行申请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择机与银行、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而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发行审核部门的要求，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根据有关新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3.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等事宜，并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10.如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等)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相应调整、修订和补充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或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2.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13.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权有效期同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库存股时限等因素综合考虑，为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3,618,633股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将由2,600,586,667股减少至2,576,968,034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如需)、向注册地开曼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如有)等。

(9)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终止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如需)；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就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择期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的具体时间，公司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和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43

格科微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格科微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049号文《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888,7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593,399,764.8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823,673.03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3,507,576,091.81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1年8月13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21)第072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0310818	已注销	不适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755943962710888	已注销	不适用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FTN7559184042666	已注销	不适用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0310666	已注销	不适用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03343210040036856	已注销	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1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及2021年10月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计划对1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3,507,576,091.81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3,525,894,601.40元，其中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519,383,523.47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计人民币6,511,077.93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3,507,576,091.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19,383,523.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21年：2,120,980,967.61 2022年：1,397,564,043.36 2023年：(6,596,487.50)(注1) 2024年：7,435,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376,198,800.00	3,507,576,091.81	3,519,383,523.47	6,376,198,800.00	3,507,576,091.81	3,519,383,523.47	11,807,431.66	2023年12月
2	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项目	不适用	583,801,200.00	–	–	583,801,200.00	–	–	–	不适用
合计	–	–	6,960,000,000.00	3,507,576,091.81	3,519,383,523.47	6,960,000,000.00	3,507,576,091.81	3,519,383,523.47	11,807,431.66	–

注1：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项目支出人民币629,865.00元，因收到以前年度用于项目建设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退回人民币7,226,352.50元，故当年度净投入为人民币-6,596,487.50元。

注2：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招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项目均已完成，该些项目的实际支出总额高于承诺投资额人民币11,807,431.66元，系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021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3,090,434.8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922,676.56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95,013,111.3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科微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0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155号)。

4、闲置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上述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于2024年12月已全部收回。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511,077.93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1	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90.12%	注2	不适用	(15,543.33)	3,832.23	13,957.61	2,246.51	注2

注1：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未进行效益承诺。该项目披露的达产后预计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2.6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约为7.67年。

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建成后前三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099.74万元、95,686.80万元、111,013.82万元。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1)该项目系公司为实现由Fabless向Fab-Lite模式转型所投建的首条产线，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尚处于运营初期和经验积累阶段，鉴于高像素产品工艺难度较高、产线投产初期良率存在一定波动，为更快实现产线稳定运行、降低整体运营风险，公司调整了投产策略，前期投产以中低像素产品为主。由于高像素产品产能利用率低于预计情况，而高像素产品定价相比中低像素产品更具优势，因此对项目效益产生不利影响；(2)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性调整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下游客户降本诉求传导至上游，产品市场价格整体承压，导致项目产品单价、实际效益未达测算水平。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持续推动项目投产结构优化，2025年度内，公司5,000万像素产品实现量产，项目产能持续由中低像素产品向高像素产品转换，产品结构优化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实现良率爬坡；通过工艺优化、供应链精细化管理等持续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推动募投项目效益持续改善与释放。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21年至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41

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10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07.0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____股(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______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607.00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73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3.09%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授予价格	9.14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正在实施《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前述2项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向1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向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1,704,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9日完成股份登记；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1,633,52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1月20日完成股份登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2,359,35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8月6日完成股份登记。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822,24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6月9日完成股份登记。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60,058.6667万股的0.2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前述2项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730.0710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07.00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337.07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60,058.6667万股的0.90%。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本次激励的主要是与5,0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核实确定激励对象名单。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3人，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2,364人的3.09%，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格科微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聘用关系。

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重要作用，属于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陈杰	副总裁	中国	60.00	9.88%	0.0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72人)			547.00	90.12%	0.21%
合计			607.00	100.00%	0.23%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自其放弃认购之日起自动作废失效。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格科微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五)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9.14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的50%，7.42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7.31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50%，9.14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8.42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1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1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7.42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7.31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9.14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8.42元。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1.起算日：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2.终止日为以下日期中的孰晚之日： ①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② 如公司需就本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归属办理外汇管理相关登记，则自该外汇管理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第二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第三个归属期	起算日：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四个归属期	起算日：第三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第三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每批次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该批次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9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5,0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亿元)(A)		自有工厂5,0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产出片数(万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15.00	12.00	10.00	8.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20.00	16.00	15.00	12.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	30.00	24.00	20.00	18.00
第四个归属期	2029年	40.00	32.00	25.00	20.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完成度对应系数(X_1,X_2)
5,0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A)	A≥Am	X_1=100%
	An≤A<Am	X_1=A/Am
	A<An	X_1=0%
自有工厂5,0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产出片数(B)	B≥Bm	X_2=100%
	Bn≤B<Bm	X_2=B/Bm
	B<Bn	X_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MIN(X_1,X_2)	

注：5,0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自有工厂5,0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产出片数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准。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9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年度与公司层面考核年度相同，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经营单位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在经营单位层面的归属比例：

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9年会计年度中，将分年度根据激励对象个人针对本激励计划的个人业绩承诺(Personal Business Commitments，以下简称“PBC”)的完成情况对其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将根据《格科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实施，考核年度与公司层面考核年度相同，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的PBC考核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100%	70%	0%

综上，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Y)×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各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5、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股份归属办理完成外汇管理相关登记。(如适用)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CMOS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制造、封测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提供QVGA(8万像素)至5,000万像素的CMOS图像传感器和LCD DDIC/TDDI(分辨率涵盖从QQVGA到FHD+)以及AMOLED穿戴类显示驱动IC，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领域，同时广泛应用于包括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移动支付、汽车电子等在内的消费电子和工业应用领域。

公司5,000万像素产品基于特有的单芯片高像素CIS架构，通过独特的FPPI技术、创新的电路设计，实现了逻辑与像素同层晶圆制造，最终仅需一片有效晶圆即可实现高像素、高性能产品。该系列产品拥有出色的色彩还原表现，提供优异的图像解析力，精准的相位对焦技术可快速捕捉高动态影像，为主流手机后主摄提供差异化的高像素解决方案。后续公司将进一步迭代高像素产品性能，也会基于高像素单芯片集成技术推出更高像素产品，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扩大领先优势。

自有工厂5,000万及以上像素产品产出片数的含义是公司自有临港工厂形成5,000万及以上像素产品产出的晶圆片数。目前公司高像素产品产能由自有工厂及外协工厂共同供给，提高自有工厂高像素产品对应晶圆产出量，一方面可以通过自有工厂产能，加快公司独创单芯片技术的迭代速度，提高技术产品化效率；另一方面，在市场产能普遍紧缺的大背景下，自有工厂产能提升有利于提升供应链稳定程度，为产品销售目标达成提供保障。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采用5,0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和自有工厂5,0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产出片数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2026年～2029年5,0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目标值分别不低于15.00亿元、20.00亿元、30.00亿元、40.00亿元，触发值分别不低于12.00亿元、16.00亿元、24.00亿元、32.00亿

(下转B76版)